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4,051,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邮政编码	511458
联系电话	020-31155018
传真号码	020-31159383
互联网地址	www.phnix.com
电子邮箱	gdfenni@phnix.com
经营范围	<p>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p>

	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芬尼科技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热泵是一种由电能驱动、能够高效利用低品位热能的加热装置，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以及烘干等多样化的生活、生产需求。根据 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专注于热泵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凭借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对热泵的钻研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75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32 项，中国境内专利 9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9 项）、中国境外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公司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用中的多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12 项热泵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写。

公司业务涉及国内外多个市场。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荷兰、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通过了 CE、CB、ETL（CETL）、Keymark、ERP、Standards Mark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依靠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与海外泳池设备的知名品牌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以及海外热水设备的知名品牌 RHEEM 集团等相关品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自有品牌，专注于中高端国内热泵采暖、热水、烘干市场。通过多年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寒冷的北方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在华东、华南以及华中等地区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12. 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56	1.30
速动比率（倍）	1.63	0.96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9%	23.05%	2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2%	49.20%	6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4	21.26	19.55
存货周转率（次）	3.51	3.60	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801.20	24,984.68	14,782.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2	74.47	5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948.35	18,361.05	10,08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50.55	17,768.15	9,47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4%	6.55%	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股）	0.58	2.02	1.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1.12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7.17	5.73	3.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节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助推，热泵行业不断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产品性能要求也逐渐提高。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

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外部地区事件引致的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地区事件时有发生，存在因为海外部分地区事件影响当地市场需求，甚至引发全球经济的不利波动。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较高，如发生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 3、境外 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WARMPAC 等。报告期内，ODM 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96.86 万元、122,387.76 万元和 **81,12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9%、65.86%和 **51.54%**，占比较高。如果海外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公司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0%、32.50%和 **35.22%**，2021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汇率以及生产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其中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换热器、压缩机、电路板、钣金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75%以上。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4.74 万元、31,400.00 万元和 **23,70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0%、38.26%和 **29.56%**。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与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一致，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共 **970** 项，其中 **159** 项发明专利、**736** 项实用新型专利、**75**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中国境外拥有专利 **9**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8、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75**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32** 项，中国境内专利 **9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9** 项）、中国境外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认为公司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2%、66.53% 和 52.41%，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99.64 万元、-1,316.71 万元和 -308.11 万元。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683,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683,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8,735,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欧阳颢、赵成豪作为芬尼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

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盛泰集团 IPO、上海艾录 IPO、浙江大元泵业 IPO、浙江盛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汤臣倍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爱仕达定向增发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定向增发等项目。

赵成豪：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环球印务非公开、杭州热电 IPO、太阳纸业可转债、博汇纸业主板非公开、苏大维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维冠机电 IPO、平安集团要约收购上海家化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刘笑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笑辰：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晶导微电子 IPO、博科资讯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谢隽、贺诗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欧阳颢、赵成豪

电话：021-20262078

传真：021-20262344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要求,具体核查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

多年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涵盖泳池恒温热水热泵、采暖（制冷）热泵、生活热水热泵和烘干热泵等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领域的热泵产品矩阵，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以及烘干等多样化的生活、生产需求。海外销售方面，公司与海外泳池设备的知名品牌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以及海外热水设备的知名品牌 RHEEM 集团等相关品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内市场方面，公司依托自有品牌，专注于中高端国内热泵采暖、热水、烘干市场。通过多年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寒冷的北方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在华东、华南以及华中等地区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不断丰富及升级产品矩阵，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形成了成熟、稳定并可持续盈利的业务模式。

## 2、公司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420.44 万元、122,623.39 万元和 119,621.8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81.11 万元、186,338.44 万元和 158,021.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73.00 万元、19,015.35 万元和 15,972.92 万元。

根据产业在线《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3 年）》的数据显示，公司 2023 年在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销售额排名中位居第五，根据该报告销售额第一名为美的集团、第二名为海尔智家、第三名为格力电器、第四名为中广欧斯特。2020 年-2022 年，公司在外销市场，热泵出口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一，2022 年占国内热泵出口市场份额 20%左右；2023 年公司热泵出口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与主要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发行人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9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5.81 亿元，毛利率 35.22%，净利润 1.60 亿元	是中国热泵行业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之一，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五位
美的集团	产品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	2023 年资产总额 2,5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000333)	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板块	<b>74.33 亿元，营业收入 3,737.10 亿元，毛利率 28.82%，净利润 337.45 亿元</b>	企业，按销售额计算，多个品类的消费电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b>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一位</b>
格力电器 (000651)	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	<b>2023 年资产总额 3,015.41 亿元，营业收入 2,050.18 亿元，毛利率 29.45%，净利润 277.19 亿元</b>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按销售额计算，暖通空调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b>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三位</b>
海尔智家 (600690)	主要从事智能家电产品与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2023 年资产总额 964.28 亿元，营业收入 2,614.28 亿元，毛利率 28.95%，净利润 167.32 亿元</b>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冰箱与洗衣机领域市占率长期处于行业第一， <b>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二位</b>
华天成 (835751)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家用热泵，商用热泵，中央空调，以及制冷设备	<b>2023 年资产总额 27,560.83 万元，营业收入 28,701.64 万元，毛利率 24.74%，净利润 1,856.54 万元</b>	空气源热泵行业首家成功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是国内专业化热泵产品出口大型企业之一
派沃股份 870092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空气能采暖、热水、烘干、污泥干化、中央空调等	<b>2023 年资产总额 18,503.24 万元，营业收入 48,183.44 万元，毛利率 22.78%，净利润 3,160.08 万元</b>	国内热泵行业领军品牌，是北方清洁供暖市场上表现最活跃的企业之一
同益科技 (838012)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1-6 月资产总额 10,572.61 万元，营业收入 3,037.69 万元，毛利率 34.27%，净利润-195.70 万元	是国内较早从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规模及排名相对低于华天成、派沃股份
中广电器	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	<b>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四位</b>
纽恩泰	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大型中央空调、商用空气能热水设备，家用空气能热水器、空气能净化设备	-	<b>2023 年度热泵销售额排名为国内第六位</b>

注：2023 年热泵销售市场地位排名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3 年）》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规模大、经营业绩稳定。

###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我国热泵行业起步较晚，最初主要以热水器装置的形式出现。2000 年后，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引入我国，随后，国内诞生了几家专业生产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企业。2008年起，在政策保护、资金扶持下，热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使用功能得到巨大拓展。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表现如下：

(1) 深耕行业多年，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专注于热泵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2014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子公司芬尼能源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技术企业中心”；芬尼拥有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室、精密级半消声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20个专业实验室，配有多套国际先进的产品测试系统和一流设备。实验中心除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等国内一流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的认可外，还获得英国ITS、瑞士SGS、德国TUV、美国UL、美国AHRI等国际知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

凭借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对热泵的钻研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375**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32**项，中国境内专利**970**项（其中发明专利**159**项）、中国境外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1**项及作品著作权**8**项。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公司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用中的多个关键环节。公司在新冷媒技术、变频驱动技术、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技术、三集一体泳池除湿技术、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使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达到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

(2) 持续创新迭代产品，具有丰富的产品矩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及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矩阵随着生产工艺、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丰富。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涉足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企业之一，以泳池热泵产品起步，2004年，芬尼节能突破了泳池热泵所需的逆流道多流层

高效钛管换热器核心技术，成为向欧美地区出口泳池热泵产品的主要国内生产企业之一。此后，公司的泳池热泵经过了包括变频控制、DTU 远程控制、远程程序升级、制冷工质从 R22 到 R410A 进化到 R32 再到 R290 冷媒热泵的多次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2005 年，公司开始涉足高能效采暖热泵及热水热泵市场。2006 年，公司获欧盟 CE 证书，成功研发出 C&S 高效换热器，全面进军高能效采暖热泵市场。2009 年，公司研发出-25°C 超低环温工作的高温热泵“北极星”系列。公司最新迭代产品，第三代“北极星”R410a/R32 全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70P 超级北极星），将适用的环境温度从-25°C 拓展到-30°C 再拓展到-38°C，其在原有喷气增焓系统控制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大功率变频驱动器，进一步提升了机组的综合性能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1 年，公司开始研发电镀热泵、印刷烘干热泵等工业热泵。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重点研发污泥干化设备，最终于 2016 年成功实现将热泵技术跨界应用到污泥烘干领域。2018 年，公司污泥带式干化热泵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还在 2017 年与宁德新能源试验合作，成功将烘干热泵应用于锂电行业涂布烘箱的干燥环节。此外，在农业应用领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粮食烘干热泵热风炉等产品，致力于取代传统粮食烘干用的燃煤热风炉，相关产品在 2018 年正式步入规模化应用阶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涵盖热水供应、建筑调温、除湿干燥、工农业烘干等场景、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和工农业等领域的热泵产品线。目前公司热泵产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泳池恒温热水、采暖（制冷）、生活热水和烘干产品，相关产品具有性能稳定、安全环保、运行效率高、智能化程度较高等特点。随着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总体技术和品质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 （3）参与制定多项热泵相关国家标准，获得国家权威奖项认可

公司作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及影响力的细分行业龙头，积极参与热泵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完成的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 60 项，有效推动了空气源热泵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积极推进热泵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立，得到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曾获得“2013 品牌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4 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7 年中国热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节能减排企业贡献奖”、“广州市著

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以及“2021年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在业内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2022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入选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名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入选该名单是公司行业代表性的重要体现。

#### （4）积累了优质的海外客户资源，提升了我国热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热泵的需求及能源发展战略进行跟踪调研，为客户研发设计优质的产品，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与海外主要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海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21年至**2023年**，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国内空气源热泵产品出口市场份额分别为25.40%、19.90%和**13.30%**，**2021-2022年排名第一，2023年排名第二**位。海外知名品牌HAYWARD集团、FLUIDRA集团、RHEEM集团、PENTAIR集团以及菲斯曼集团均与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获得了海外市场认可，提升了我国热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空气源热泵是一种通过将空气中的低温热量吸收压缩升温后加以利用，实现高效集热并转移热量的节能装置，由于空气源热泵是能量搬运系统而非能量转化系统，具有节能减排效果。公司的各类空气源热泵产品广泛应用于生活热水、采暖、工农业宏观等领域，有助于实现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是家庭、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

发行人热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有效的节能减排效果。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法律法规扶持该行业的发展，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0月	推动各类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继续推动生物质能源（含生物质发电、生物制气、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成型燃料等）转化利用、地热能开发利用、海洋能开发利用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热泵、清洁炉具等清洁供暖标准研制。
2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7月	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推广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
3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在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热泵技术应用，在严寒地区开展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应用。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
4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	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以电力替代煤、油、气等化石能源直接燃烧和利用，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实施供暖系统电气化改造，结合清煤降氮锅炉改造，鼓励因地制宜采用空气源、水源、地源热泵及电锅炉等清洁用能设备替代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到2025年实现新增热泵供热（制冷）面积达1000万平方米。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1月	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提出“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7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年12月	提出“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中第十四条机械类的第49款“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第 60 款“热泵(地源、水源、空气源等)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
9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	2019 年 6 月	大幅度提高制冷产品能效标准水平, 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 主要制冷产品能效限值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能效准入要求, 一级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加快合并家用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能效标准, 修订多联式空调、商用冷柜、冷藏陈列柜、热泵机组、冷水机组、热泵热水器等产品的强制性能效标准。到 2022 年, 家用空调能效准入水平将提升 30%、多联式空调提升 40%、冷藏陈列柜提升 20%、热泵热水器提升 20%。
10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	2019 年 2 月	在清洁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一项, 空气源热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被纳入其中。在发改委关于《目录》的解读中, 明确表示: 热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包括空气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11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 节能部分)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2018 年 2 月	多处提及热泵产品及技术, 对热泵双级压缩变频增焓节能技术, 空气源热泵冷、暖、热水三联供系统技术, 热电协同集中供热技术, CO2 空气源热泵供热技术单独列明。
12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在第五大类第三小类中, 干燥机械部分的 3 个品目: 谷物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油菜籽烘干机; 在第六大类的茶叶加工机械中也有一个品目: 茶叶炒(烘)干机。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烘干机单机补贴额最高 12 万元。
13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10 部委	2017 年 12 月	到 2021 年,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将达到 70%, 替代散烧煤 1.5 亿吨。供热系统平均综合能耗降低至 15 千克标煤/平方米以下。北方城镇地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占比达到 80%。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 基本实现雾霾严重城市化地区的散煤供暖清洁化; 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精准高效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以“2+26”城市为重点开展清洁取暖城市示范, 中央财政通过调整现有专项支出结构给予奖补激励。
14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5 月	指出稳步推进电能替代, 推广热泵、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 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对集中供热管网暂未覆盖的分散采暖燃煤小锅炉, 实施因地制宜采用电能、热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泵及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进行热源替代。
1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17年5月	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学校、医院节能及绿色化改造试点，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各类热泵系统，满足建筑采暖制冷及生活热水需求。到2020年，全国城镇新增热泵建筑应用面积将达到2亿平方米以上。在条件适宜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建筑应用。
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突破风光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发展生物质供气供热、生物质与燃煤耦合发电、地热能供热、空气能供热、生物液体燃料、海洋能供热制冷等，开展生物天然气多领域应用和区域示范，推进新能源多产品联产联供技术产业化。加速发展融合储能与微网应用的分布式能源，大力推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运营模式及政策支撑体系。
17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指出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将突破10万亿元，成为支柱产业。推进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热泵等电能替代；推动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空气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实施以电代煤，率先使用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
18	空气热能纳入可再生能源范畴的指导手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1月	根据国际上对可再生能源的属性定义，以及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界定，空气热能与已经被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的浅层地热能一样，具备可再生能源的属性。
19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2月	将合理选用高性能热泵、空气源热泵供热量占空调供热量或生活热水供热量不低于30%、空气源热泵供热量占空调供热量或生活热水供热量不低于30%等指标纳入绿色工业建筑评价要点。
2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加快突破二氧化碳热泵、低品位余热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357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35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宗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芬尼设立于2011年3月15日，于2015年11月5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405.1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405.1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468.38 万股股份（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873.50 万股。

### **(四)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8 万股新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五)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474.94万元**、**17,768.15万元**和**13,850.5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69,381.11万元、186,338.44万元和**158,021.69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条上市标准。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9、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前述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为保荐人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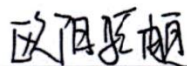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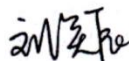


欧阳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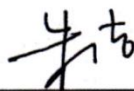
赵成豪

项目协办人：



刘笑辰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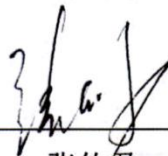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